

圖文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

- 89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-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3.6.25) 修正通過
- 94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4.6.14) 修正通過
-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4.6.15) 修正通過
- 95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5.1.23) 修正通過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95.3.10) 修正通過
- 96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6.5.24) 修正通過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6.6.21) 修正通過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99.10.6) 修正通過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0.6.16) 修正通過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1.7.11) 修正通過
-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2.6.20) 修正通過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4.05.28) 修正通過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5.06.28) 修正通過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6.12.12) 修正通過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7.09.27) 修正通過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9.03.19) 修正通過
-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(109.03.25) 通過
-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(109.04.22) 通過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10.10.12) 修正通過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11.03.17) 修正通過
-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(111.09.14) 修正通過
-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(111.11.2) 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工學碩士 (Master of Engineering, M. Eng.)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- 二、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研究主題超出指導教授研究範圍之外，得由該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其他助理教授以上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四、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，或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得到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且更換指導教授以 1 次為限。
- 五、本系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新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數量，依當年度課程委員會之共識為原則，校外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當屆碩士班研究生最多 1 人。

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

- 一、經本系指導教授認定未符合部分課程修課先備條件者，應補修其指定之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至少 1 門 (不得採計畢業學分)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6 學分 (當學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或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)，至多 18 學分，但補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修習本系以外之其他課程 (含教育學程)，每學期至多 8 學分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選之學分採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每學期以 1 科為限，畢業學分總採計以 6 學分為限 (註)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至少 36 學分，碩士班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：
 - (一) 共同必修科目 (研究方法 3 學分、書報討論 (一)/(二) 各 2 學分，共 7 學分)
 - (二) 專題研究 (依當學期開設之專題，選擇指導教授指定修習之課程一門)
 - (三) 選修科目 (依當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，選擇指導教授指定修習之課程)
- 六、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須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線上課程 (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)，並通過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

註：研究生跨選僅「碩士班」及「大碩或碩博合開」課程學分可以採計畢業學分，「學士班」課程不得採計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抵免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- 四、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需分別完成「計畫口試」及「學位考試」二階段，始得視為完成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二、計畫口試
 - (一)申請資格：
 1. 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2. 修畢「書報討論(一)(二)」及「研究方法」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【由系辦於 1 個月前統一公佈截止時間】。
 - (三)申請程序：依本系碩士班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辦理。
 - (四)準備事項：依本系碩士班計畫口試準備事項檢核表辦理。
 - (五)計畫紙本須於口試前 10 個日曆天(不含口試當日)送交承辦助教處核章。
 - (六)計畫口試審查建議標準為(1)通過(2)修正通過(3)修正後再審及(4)不通過。修正後再審者需於 1 個月內完成修正，並經原口試委員簽署『計畫修正後再審通過簽名表』；不通過者，需重新辦理計畫口試申請。
 - (七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通過計畫審查後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，若有重大改變，須重新依規定申請計畫審查。

三、學位考試

- (一)申請資格：
 1. 已通過計畫口試者。
 2.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認可採計之碩士班課程總計 36 學分(含申請當學期所修之學分)。
 3. 參與本系指導教授認可之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。
 4. 個人發表至少 1 篇由指導教授認可並聯名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。投稿限於本校認可之期刊、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報、具「I」等級之期刊、或國際、國內研討會。
- (二)申請期限：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【由系辦於 1 個月前統一公佈截止時間】。
- (三)申請程序：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辦理。
- (四)準備事項：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準備事項檢核表辦理。
- (五)論文紙本須於口試前 10 個日曆天(不含口試當日)送交承辦助教處核章。
- (六)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：
 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 1/3(含)以上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完備處悉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務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